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2021 年 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一先生主持,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1、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 运作,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: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;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会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